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文件

市监注发〔2022〕65号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发挥职能作用 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近期,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国办发明电〔2022〕10号),部署在全国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在地方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配合做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市场主体登记核查工作。市场监管部门可根据工作

实际,将相关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等信息推送至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信息共享,配合准确排查用作经营的自建房。复查相关市场主体的产权证书等住所证明材料,核实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是否与实际地址相一致等情况。

二、做好食品经营许可证核查工作。复查在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核过程中,是否严格落实“先照后证”要求,申请人在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时是否已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质;食品经营者经营场所是否发生变化,食品经营实际情况与载明事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等行为,以及是否存在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而未取得等情况。

三、依法依规开展处置工作。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在整治中,对于市场主体违反登记管理、食品经营许可等有关规定的行为,要依法予以处理。发现用作经营的自建房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及时将情况通报给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配合做好后续处置工作。同时,要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完善自建房安全使用管理制度,进一步厘清房屋安全鉴定管理等部门职责。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明确整治进度安排,确保责任落实到位,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开展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在核查工作完成后,要及时向总局登记注册局、食品经营司书面报告核查情况。

联系人：登记注册局 李 皓 010－88650870

食品经营司 张忆楠 010－88650407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2年7月8日

(此件不公开)